

2024年度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6
第五部分 附表	6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二、收入决算表	67
三、支出决算表	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围绕“543”发展战略，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大局和重点工作，聚焦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促进乡村经济发展、着力改善民生、提升基层治理水平、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健全乡镇权责清单制度，推行“一支队伍管执法”，不断提升基层法治现代化水平，持续推动乡镇职能由“行政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政策调研、深化改革、政务公开、新闻报道、督促检查、目标管理、行政效能等工作；负责文电信息、保密机要、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机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及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政府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承担纪检监察巡察、干部监督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宣传思想、统战（民族宗教）、志愿服务、机构编制、人事人才、离退休干部、关心下一代等相关

工作,以及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队伍建设、文明实践项目发布及组织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

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东溪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东溪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东溪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东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

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便民服务分中心及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东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东溪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东溪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东溪镇林业站、苍溪县东溪镇水利站、苍溪县东溪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东溪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

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东溪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东溪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党建聚力提质增效，战斗堡垒夯实建强

一是认真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精心安排部署，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党纪学习教育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上级党纪学习教育会议精神，同时安排我镇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突出以学铸魂，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必学书目，引导党员干部把集中学与自主学相结合、线上学与线下学相结合、正面引导

与反面警示相结合，把党纪学习教育与“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主题党日等相结合；深化研讨成效，围绕党纪学习教育相关主题，利用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三会一课等，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来，累计指导各支部开展集中学习 128 次、“送教上门” 135 次、发布学习资料 185 余条、开展专题研讨 132 次、讲专题党课 45 次、覆盖党员干部 2230 余人次。**二是强化基层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36 次，帮助困难群众栽插水稻、收菜籽，同时开展森林防灭火、禁烧桔柑、防汛禁渔等下村入户宣传 82 余次，发放宣传资料 440 余份，利用电商平台助农，销售农产品 4 万余元，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开设“青年干部大讲堂”、举办干部能培训班、召开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流动现场会、组织党员轮训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今年以来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68 名，发展党员 8 名，吸纳 129 名 40 岁以下、大专文化以上的优秀青年充实村（社区）后备力量，严格落实“3+1”结对机制同时开展了顶岗培育工作。

二、三产融合纵深推进，经济发展欣欣向荣

一是特色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推广玉米新品种 6 个、水稻新品种 3 个、小麦新品种 3 个、油菜新品种 4 个，在双田推广水稻

生态种植订单 500 亩，建成双田、五童、望金、小龙等四个高标准绿色高质高效粮油生产示范片 3000 亩。召开农业产业现场会 3 次，召开各类技术培训会 52 场次，培训种、养殖户 3200 余人次，发放各类技术资料 7000 余份。2024 年苍溪有机红心猕猴桃采摘暨网络直播活动顺利召开，资源圃建设、红心传奇文化挖掘、留树保鲜技术实验等工作全面完成，完成双田社区、小龙村等 9 个村级猕猴桃园区建设。新增雪梨种植面积 220 亩，总产量达 650 余吨，新增黄花种植面积 1600 余亩，新增青蒿、水菖蒲等中药材种植面积 2500 余亩；新增 1 家肉兔养殖场存栏达 2200 余只；水产养殖面积达到 1800 亩，总产量达到 500 吨。召开特色产业发展流动现场会 4 次。全年建成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10 个，打造休闲农业示范村 2 个。二是项目投资成果丰硕。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885 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98.8%，其中工业、技改投资已完成 5670 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189%，技改投资完成 3635 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242%，在库项目 5 个，总投资 4000 万元。成功申报入库项目 4 个，总投资 6350 万元，占全年入库目标任务的 63.5%。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全年申报 8 个，总投资 1.475 亿元。储备项目 6 个，计划总投资 1.8 亿元，预计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主要领导外出招商引资 7 次，招商引资在谈项目 6 个，成功招引四川薯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3 个企业落地东溪，签约东溪镇 6000 吨红薯淀粉加工及其综合利用等项目 7 个，总投资 1.53 亿元，已全部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完

成项目到位资金 1.12 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 112%。三是数字经济动能蓬勃。举办电商培训班 3 期，累计培训 1500 余人次，孵化乡洞溪农副产品营销中心等农村电商企业，培育千金助农、双田白酒、川北秀嬢嬢等 10 余位直播带货达人。建强物流网络，整合韵达、圆通、中通等物流企业，构建“镇、村”两级物流配送体系，打造“多站合一”乡镇综合服务站 4 个，建成村级电商物流服务点 27 个。投资 956 万元建成东溪镇红心猕猴桃集散中心，协助企业将“特色产品”转化为“特色网货”。紧抓“电商+带货节”契机，举办东溪镇首届“6·18”电商直播带货节，累计参与、观看人数达 15 万人次，日销售额达 50 余万元。推行“电商+农产品”发展模式，组织外销红心猕猴桃 10 万余件，腊肉、皮蛋等特色农副产品数万件，脆红李、蓝莓等小水果百万余件，助农增收达 100 余万元。

三、基层治理举措有力，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一是持续抓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成立 3 个协调督导组，对各村（社区）、行业部门的矛盾调处工作进行督导，同时对有难度的矛盾纠纷进行调处。常态化开展“红袖标”治安巡逻、乱点乱象整治活动，组织各部门、辖区各单位每月开展联合治安巡逻和专项整治。大力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镇矛调中心全年接受咨询 15 件，投诉 1 件，成功调处矛盾纠纷 20 件，调处成功率达 100%，全镇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二是持续推进巩固衔接工作。全年召开专题会议

10 次，防返贫监测调度会议 9 次，及时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并研究部署我镇巩固衔接工作，开展镇、村业务培训 4 次，累计培训 832 人次。督促驻村工作队到岗履职，深入一线开展入户核查、风险研判、识别认定等工作，确保符合纳入条件农户应纳尽纳，不发生规模性返贫。针对 12 户监测户逐户研判、制定帮扶措施，更新帮扶台账，督促帮扶措施落实。发挥项目建设带动就业的作用，积极开展就业宣传和培训，落实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外出务工 1827 人，落实雨露计划政策补贴人数 165 人。常态化开展整治高价彩礼、移风易俗以及惠民惠农政策宣讲，用好川善治村级事务平台、微信群等线上平台，积极发布村委动态、安全提示、惠民政策、阳光村务等内容，让群众能及时了解村（社区）两委工作动态和惠民惠农政策。

四、践行宗旨为民服务，民生福祉不断增强

今年以来东溪镇党委政府向全镇人民承诺，办好十件民生实事，目前十件民生实事已落地见效：一是成功举办 2024 年春节文化惠民及民俗展演活动。春节期间，我镇在北泉社区举办了为期 8 天的 2024 年春节文化惠民及民俗展演活动，累计吸引观众 2.1 万人，切实提升了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二是实施东溪场镇应急水源工程。投资 76 万元建设的东溪场镇应急水源工程于今年 3 月底竣工，彻底改善了场镇居民每逢干旱季节就无水可吃的局面。三是实施东白公路东溪场、石灶场过境段升级改造。该项目资金总额 513 万元，预计 12 月底全面完工，改造完成后将极

大提升该路段的通行能力，切实改善场镇道路状况。**四是**实施盐店沟防洪综合工程。争取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建成长约 1.2 公里的防洪堤坝，进一步提升了盐店沟抗洪防冲能力，美化了场镇人居环境，切实保障了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五是**建成人民西路至市场街便民石梯。投资近 6 万元在北泉社区建成 88 级便民步行梯，为场镇居民的出行及休闲娱乐带来极大便利。**六是**实施龙岗山旅游公路加宽工程。投资 130 万余元对龙岗山旅游公路进行加宽，预计 2025 年 1 月底全面竣工，竣工后将极大改善游客和群众的出行体验，同时带动沿线区域的文旅产业发展。**七是**完成新建猕猴桃重点园 80 亩、保护猕猴桃老园 20 亩、低效园改造 500 亩。全年新植猕猴桃 618 亩，低效园改造 518 亩，新建猕猴桃避雨大棚 202 亩，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 563.6 亩，有机猕猴桃转换续认证 950 亩，规划生态猕猴桃种植 300 亩。**八是**实施场镇自来水厂升级改造工程。投资 571 万元建设场镇自来水管网，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预计 2025 年 1 月底全面完工，改造升级后将惠及 4000 余户 20000 余名群众。**九是**推动红薯淀粉加工厂建成投产。群友村成功招引四川薯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落地，并投资近 300 万元建设红薯淀粉加工厂房，以集体经济入股分红的方式推动该加工厂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体已完工，建成后每年可深加工红薯 3 万吨，生产红薯“三粉” 6000 吨，带动群众种植红薯 5000 余亩，就近提供就业岗位 20 余个，同时增加群友村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十是**实施马蹄、瓦旋村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并规划完成双田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 208.5 万元，配套完善建设渠系 3353 米，田间作业道 1751 米，改土培肥 20 亩，山坪塘 2 口，建设高标准农田 500 亩，预计 2025 年 1 月中旬完工。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492.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510.82万元，增长17.1%。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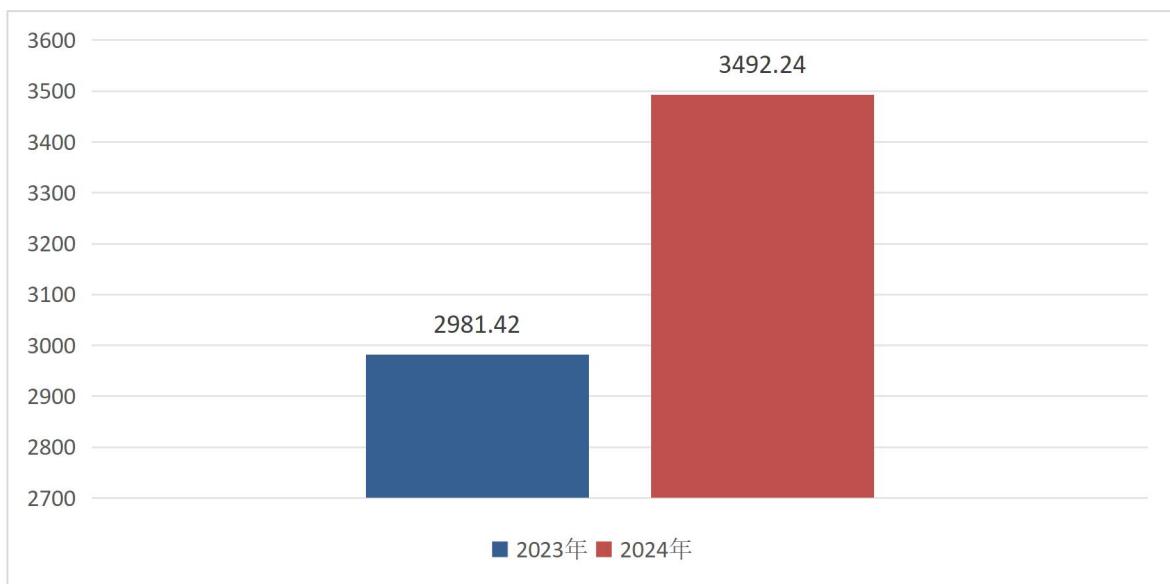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25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19.83万元，占95.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22万元，占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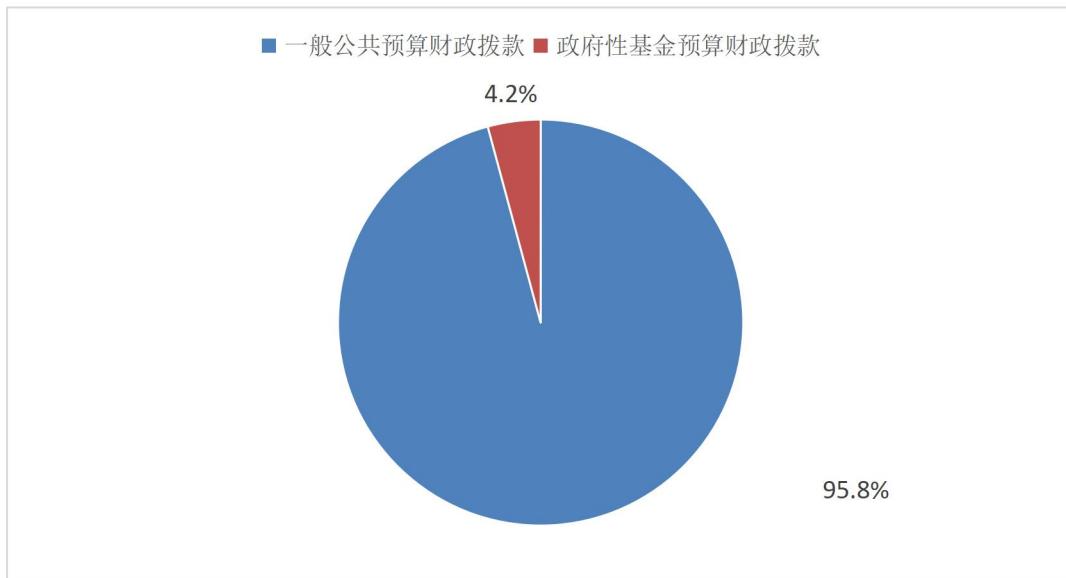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44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0.83万元，占44.7%；项目支出1906.43万元，占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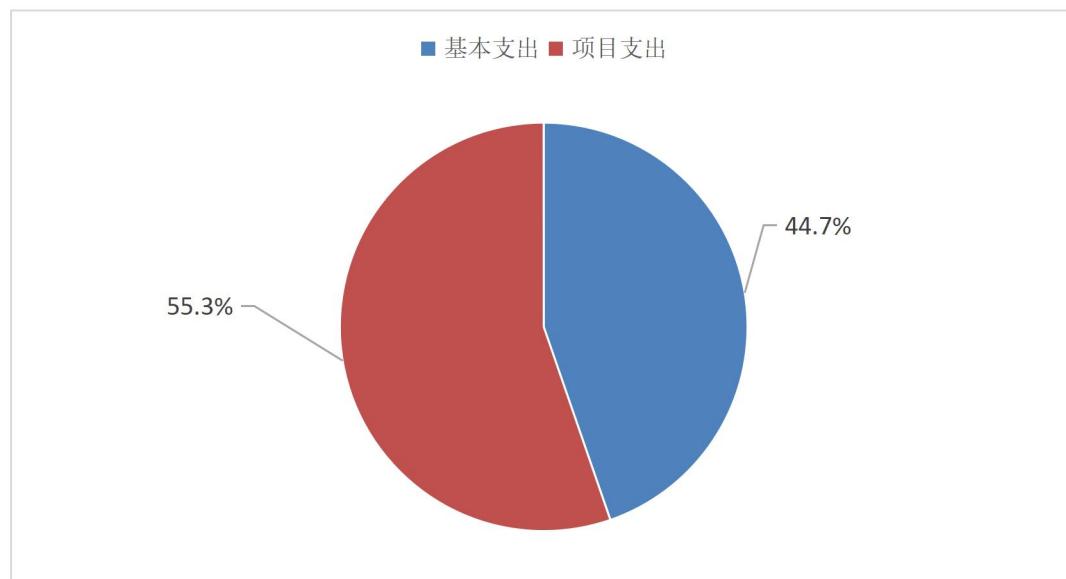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41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601.03万元，增长21.3%。主要变动原因是调入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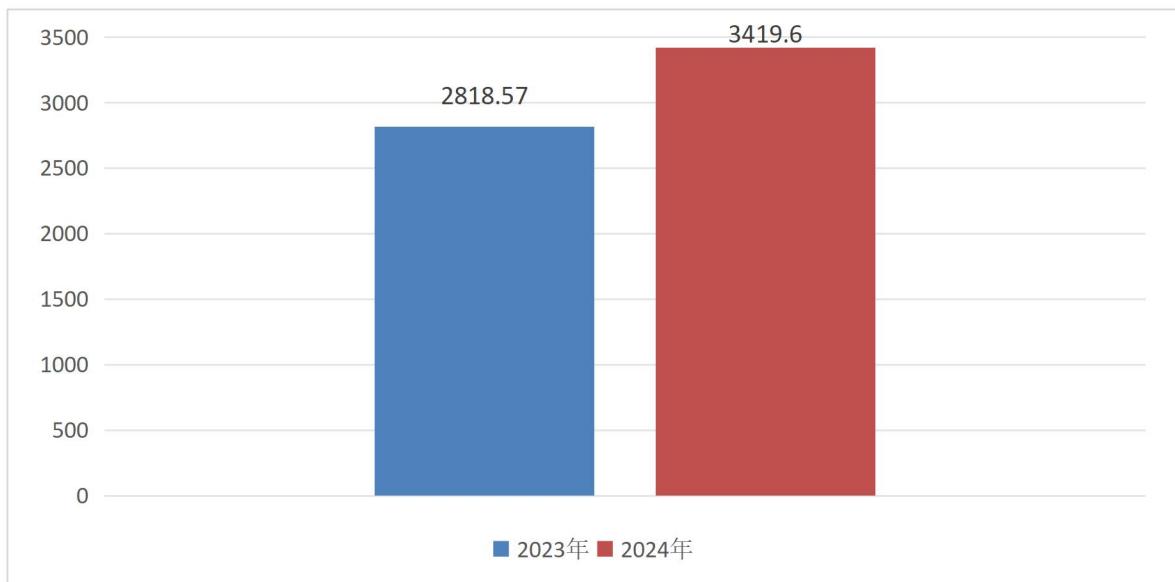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85.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3%。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17.26万元，增长23.1%。主要变动原因是调入人员增多，人员经费增加，项目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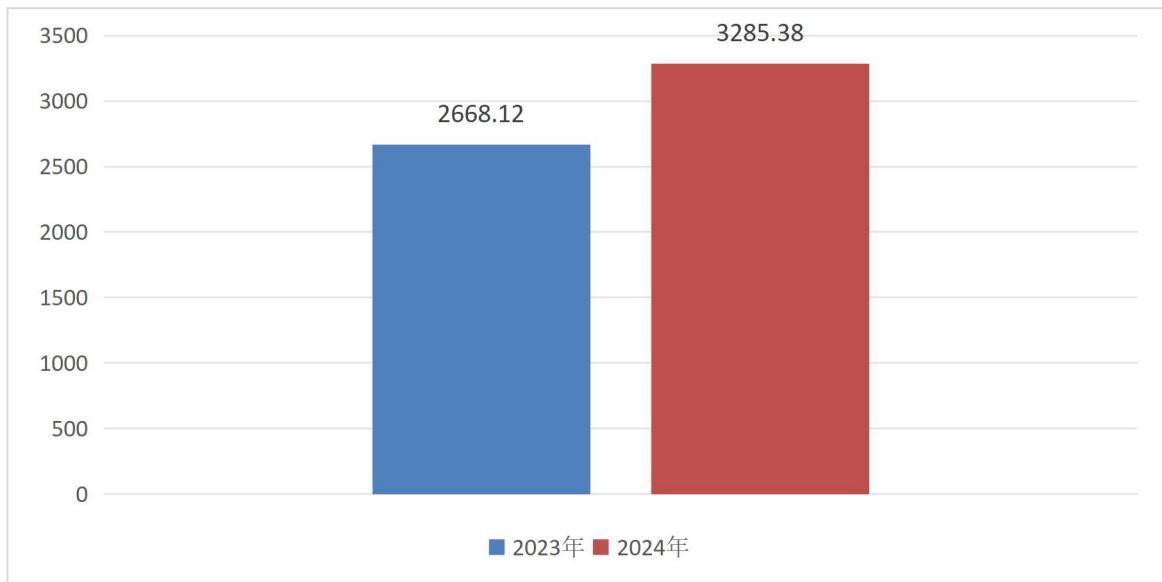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85.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6.09万元，占3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3.91万元，占6.2%；卫生健康支出62.25万元，占1.9%；城乡社区支出3.48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1837.26万元，占55.9%；交通运输支出5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108.38万元，占3.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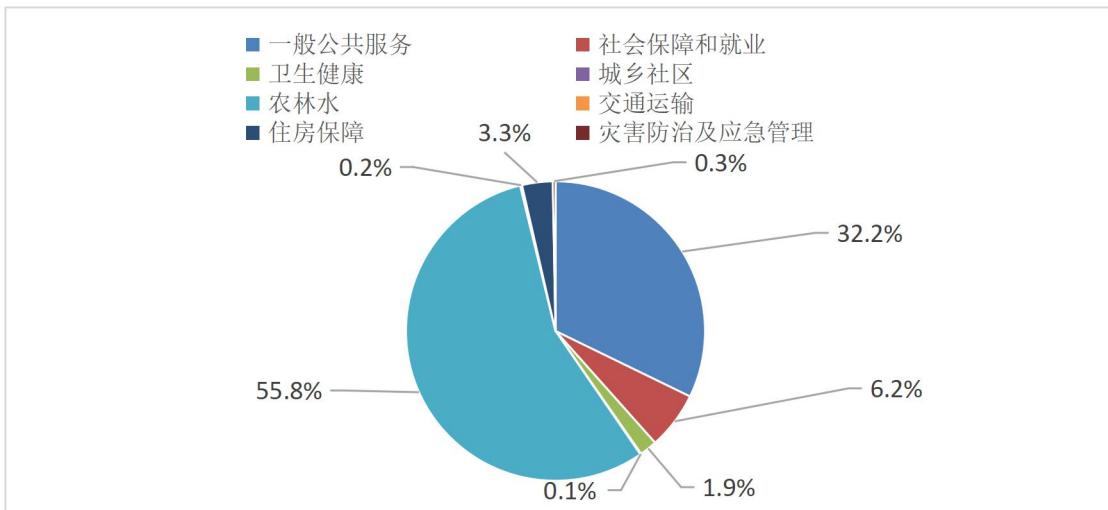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285.38万元，完成预算72.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00.06万元，完成预算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差旅费及办公经费未报账。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45.75万元，完成预算1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未完工。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20.13万元，完成预算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 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3.16万元，完成预算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用经费未报账。

5. 一般公共服务(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0.03万元，完成预算5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公用经费未报账。

6. 一般公共服务(类)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差旅费及办公经费未报账。

7. 一般公共服务(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6.97万元，完成预算100%。

8. 一般公共服务(类) 群众团体事务(款)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完全拨付。

9. 一般公共服务(类) 组织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资金未完全拨付到村社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 组织事务(款) 起组织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资金未完全拨付到村社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 信访事务(款) 信访业务(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未完全

拨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4.48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9.19万元，完成预算8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8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

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6万元，完成预算5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99万元，完成预算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81万元，完成预算3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69万元，完成预算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23.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3.59万元，完成预算100%。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1.18万元，完成预算100%。

26.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3.48万元，完成预算1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59.86万元，完成预算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3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55万元,完成预算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完整,支出未报账。

3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9.99万元,完成预算100%。

3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供水(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报账。

3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52.84万元,完成预算5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3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250.24万元,完成预算9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4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41万元,完成预算8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4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9.91万元,完成预算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报账。

4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60.45万元,完成预算75.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村级运行经费未完全拨付到村（社区）。

4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齐备，支出未报账。

4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齐备，支出未报账。

4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08.38万元，完成预算100%。

4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料不齐备，支出未报账。

4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

4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未报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0.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57.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62.3万元、津贴补贴156.68万元、奖金329.8万元、绩效工资127.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4.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4.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4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52万元、住房公积金108.38万元、生活补助33.4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08万元。

公用经费183.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6.27万元、水费1.48万元、电费4.1万元、邮电费5.31万元、差旅费37.29万元、维修(护)费0.61万元、会议费5.53万元、公务接待费8万元、专用材料费0.84万元，劳务费5.88万元、委托业务费22.44万元、工会经费11.47万元、其他交通费38.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2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相对稳定，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相对稳定，经费使用效率提高。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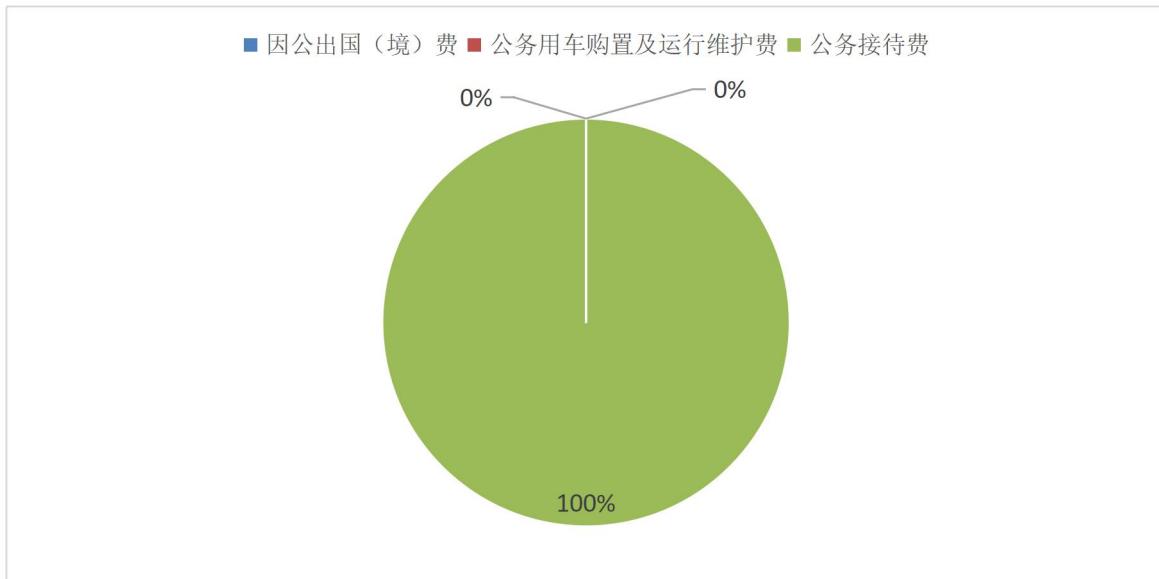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持平。主要是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3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征地拆迁、安全维稳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比2023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0批次，14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本省市（州）县各级领导来镇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具体内容包括：本省市（州）县各级领导来镇检查指导工作，考察调研，审计审查，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9%。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23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48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89.94万元，增长96.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优先保障项目的资金支付后，部分机关运行经费未实现支

出，本年度机关运转经费支付到位。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4.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4.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东溪镇群友村2024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和光山村至芙蓉村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4.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垃圾清运。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东溪镇群友村2024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东溪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等5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

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东溪镇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东溪镇望金村堤坝维修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的实施彻底解决了群众因交通不便导致出行困难问题，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水平，提高了人们的生产生活幸福指数，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东溪镇群友村 2024 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带动就业，居民收入与生活水平提升，促进农村消费升级，改善基础设施，吸引人口回流，可能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逐步形成小型产业集群，改变农村单一的经济结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

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征地拆迁、乡村振兴等。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方面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关事业人员开展日常工作方面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办公阵地维修。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组织部门的支出，如党建工作经费。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信访业务的支出。

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

他文化和旅游（项）：指政府机关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部门（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政府机关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政府机关用于其他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其他社会

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政府机关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政府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其他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

工代赈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政府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指政府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指用于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与的补助。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如农村厕所革命。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其他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

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支出（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村（社区）组干部基本报酬、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支出。

四十五、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如船舶集中上岸处置。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四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

灾后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指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四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如债务化解。

四十九、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政府性基金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 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东溪镇下设“七办四中心”。7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分别为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审计站）。4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东溪镇便民服务中心、东溪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东溪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东溪镇农民工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

转变。

(三) 人员概况

东溪镇编制共有98个，其中党政机关行政编制43个，事业编45个，机关工勤2个，实际在编人员90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2870.64万元；2024年决算报表收入共计3254.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119.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34.22万元。

(二) 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2943.27万元；2024年财政支出共计344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0.83万元，项目支出1906.43万元。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年初结转结余238.1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44.98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 深化改革，镇域经济实现稳中向好。围绕“紧扣目标谋突破，狠抓项目促增长”的目标，认真策划项目，积极引进项目，严格落实项目，有序推进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呈现良好态势。围绕“三大百亿产业”，精心策划包装项目15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5亿元。完成东溪镇东河防洪治理工程建设、东溪镇斑竹林湿地公园建设、苍溪俊鼎生态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等8个项目。

成功招引四川星河竹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0万件竹制品精深加工扩建项目、侨都生活超市等招商引资项目9个，其中开工项目5个，跟踪洽谈项目4个，总投资达2.5亿元。全镇地区生产总值达2.7亿元，年均增长9.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526.3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量12.6%，经济发展稳中有升。

（2）聚焦发展，农村产业得到持续增强。围绕“1+N”产业体系布局，以推进“三大百亿产业”之一的猕猴桃产业为核心，进一步强化猕猴桃种植基地、专合社、家庭农场、线上线下销售网点产业体系建设，完成新植猕猴桃基地建设420余亩，完成猕猴桃低效园改造850余亩，新建猕猴桃避雨大棚168亩，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586亩，有机猕猴桃转换新认证465亩。成功举办东溪镇首届猕猴桃采摘节、优质猕猴桃品鉴会等活动。建成场镇猕猴桃物流集散中心并投入使用，全镇猕猴桃总栽植面积达2.1万余亩，年产鲜果5000余吨，年产值达6000万元。持续稳定传统粮油生产，全镇早玉米地膜覆盖种植1.8万亩，推广玉米新品种8个，玉米大豆复合套种面积达3300亩。推广水稻新品种5个，水稻种植面积达1.1万亩。大力推广油菜新品种2万余亩，小麦新品种1.6万余亩。在双田、望金、五童、团包、红花等村（社区）建设粮油高产示范片3个，推广“玉米-小麦-大豆复合套种”改制面积2300余亩，进一步促进粮油生产丰产丰收。

（3）重点整治，镇容镇貌得到极大改善。坚持以改善人居环

境、创建文明集镇为目标，积极开展集镇环境综合治理，保证集镇更加文明整洁、畅通有序。全力清除场镇垃圾死角、废弃物料、牛皮癣等“顽疾”，大力整治乱停乱放行为，严厉打击乱排污水、乱倒垃圾行为，新增垃圾收集站15个、新建化粪池4个、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维修宋水社区污水管网1.5公里，配套设施逐渐完善，场镇排污能力进一步增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场镇面貌焕然一新。

（4）重拳出击，社会治理效能更加有效。坚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扎实开展社会风险管控，安全生产形势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增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一支，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累计开展各项安全检查126余次，整治安全隐患100余处，高质量完成北泉社区燃气泄漏应急演练，防汛抗旱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积极推进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建设，连续多年“零事故”。扎实推进“平安东溪”创建工作，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准确掌握不稳定因素，对涉毒、涉邪等特殊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共排查涉稳矛盾纠纷20余起，受理信访176件，信访办结率为100%，社会呈平安稳定态势。

（5）以民为本，群众福祉实现全面提升。坚持把社会事业进步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完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动态调整机制，做好残疾人、老龄人工作，规范发放高龄补贴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现应保尽保。完

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29834人、养老保险参保14559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创业就业政策全面落实，开办各类培训班24期，培训1200余人次，新增就业人口400余人，失业率在4%以内。关心支持教育发展，全镇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100%。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实现了电视户户通、广播村村响，完成27个村级文化室和医疗卫生室规范化建设；硬化作业道2237米、生产道路2065米；新建提灌站2座，新增灌溉管网10公里；新建防旱池5口，标改堰塘5口和渠系4300米；改造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1047户，完成危房改造200余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6户、维修加固46户；新建农村集中供水点3个，新增农村饮水安全受益人口达305户1060余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2024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履职效能自评得分为15分。

2. 预算管理。

(1) 预算编制质量。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结合自身工作基本职能，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整体部署，将财政类法律法规纳入党委会、干部职工会议年度学法计划，不断增强理性理财、科学理财、规范理财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规范、合理、科学编制了部门预算。

(2) 单位收入统筹。在收入统筹方面，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注重加强单位收入的规范管理，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同时，加强对单位收入的监督和检查，防止收入流失和浪

费现象的发生。

(3) 支出执行进度。在支出执行方面,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和支出进度要求,加强对各项支出的监管和管理。通过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规范支出行为,确保各项支出合规合法、真实有效。同时,加强对支出进度的跟踪和监督,确保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相协调、相匹配。

(4) 预算年终结余。在预算年终结余方面,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注重加强预算执行的绩效分析和管理。通过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加强对预算年终结余的管理和使用,确保结余资金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5) 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安排资金支出,账务核算清晰明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范,账务核算准确,做到了账账、账表、账实相符。在预算下达后,及时向社会公开预算情况,决算报告经审核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开上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财务核算规范,各项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经制度,按照资金“类、款、项”要求支出,做到了专款专用、合理合规。

2024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预算管理自评得分为25分。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合理合法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机制,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

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设置了财务工作岗位，设有会计、出纳、所长等，明确职责权限，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

(3) 资金使用规范：加强各项资金管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财经法规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化管理，预算资金使用目标明确，做到了专款专用、程序合法、使用得当，并积极主动配合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检查，没有发生截留、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事件，资金预算申报与实际支出相符合，合法合规。

2024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自评得分为10分。

4. 资产管理。

精细管理、优化资源，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在资产管理方面，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始终坚持精细化、规范化的管理原则，以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盘活率为目，全面加强资产管理。

(1) 资产利用率：本单位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条例，加强了实物管理。对新购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并及时打印、标签条码粘贴；不定期的组织开展固定资产自查，将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使用人，确保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防止流失。通过资产管理工作，理清了固定资产的家底与现状，核实了各类资产账目，做到了帐实相符，同时建立土地、房屋、通用设备、交通运输、电子设备等资产数据库以备后查。分析

本单位利用资产履行职能的情况，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促进民生和科学事业发展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资产盘活率：定期对镇内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确保资产信息准确无误，并建立健全资产台账，按期完成资产月报和年报，确保月报年报数据的完整、准确。本单位对于闲置、报废或无法使用的资产，及时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置，避免资产损失。同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通过出租、出售等方式实现资产的增值和再利用。

2024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自评得分为9分。

5. 采购管理。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中，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按照有关要求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备案，我镇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均达到预留比例，采购政策执行较好。

（2）采购执行率：我单位当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148.04万元，指标得分为 $1480400/1480400*100%*3=3$ 分。

2024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采购管理自评得分为6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496.3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支出261.43万元，

进度为52.7%，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6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3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798.7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支出1648.44万元，进度为58.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77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目标设置：确保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程序要求，保证决策程序严密，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3）项目入库：所有项目均在规定时间内入财政库。

2024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项目决策自评得分为12分。

2. 项目执行。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024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项目执行自评得分为12分。

3. 目标实现。

2024年我镇实施完工并结算的项目，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2024年度，苍溪县东溪镇人民政府项目执行自评得分为11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围绕内部应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整改反馈情况进行分析。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镇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并将自评结果进行了公示。通过绩效评价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镇社会经济发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镇绩效管理工作领导高度重视，组织保障有力，严格按照财经纪律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切实规范财务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高质完成了2024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为100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移交后，要加大对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实现可持续性。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偏远乡镇人员经费，加大财务人员业务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东溪镇望金村堤坝维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东溪镇望金村堤坝维修项目起止年度为2024年度，申报预算金额为4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主要实施的内容为维修整治堤坝一处，有效保障堤坝安全，消除安全隐患，业主单位为东溪镇望金村村民委员会。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望金村地理条件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环境差，多年来，部分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本次规划整治堤坝一处。本次项目实施旨在解决群众因水源导致农业生产灌溉用水困难问题，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水平，为农村发展注入新动力。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文件要求下达我镇望金村堤坝维修项目建设资金，维修整治堤坝一处。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维修整治堤坝一处，惠及人群 ≥ 70 人。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

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解决了群众因水源导致农业生产用水困难问题，提高了农村

人居环境宜居宜业水平，为农村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望金村是我镇农业产业发展重点地区，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受益群众 ≥ 70 人，解决农业生产灌溉用水困难问题，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受益群众 ≥ 70 人，为受益群众农业生产灌溉解决了用水困难，极大的改善了基础设施条件。。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

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时间较长，以及受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项目还未结算。

六、改进建议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力度，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工作效率，早日完成项目结算工作。

附件3

东溪镇群友村2024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东溪镇群友村2024年度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起止年度为2024年度，申报预算金额为15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主要实施的内容为建设红薯淀粉厂，新建钢结构厂房1500平方米，购置加工设施设备，厂区围墙、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建设，引进新兴产业，增加就业岗位，助力乡村振兴，业主单位为东溪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符合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等有关的决策部署，有利于提高乡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户收入，筑牢乡村振兴基础。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文件要求下达我镇群友村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资金，建设红薯淀粉厂。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建设红薯淀粉厂，新建钢结构厂房1500平方米，购置加工设

施设备，厂区围墙、污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建设。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带动就业，居民收入与生活水平提升，促进农村消费升级，改善基础设施，吸引人口回流，可能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逐步形成小型产业集群，改变农村单一的经济结构。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该项目所在的群友村是我镇农业产业发展重点地区，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增加的农村就业岗位，改善了农村人均收入，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带动就业，居民收入与生活水平提升，促进农村消费升级，改善基础设施，吸引人口回流，可能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入驻，逐步形成小型产业集群，改变农村单一的经济结构。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8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4

东溪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东溪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起止年度为2024年度，申报预算金额为40.6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乡村规划改厕、新建三格化粪池、老茅坑加盖封闭，推进厕所革命，改善村容村貌，业主单位为东溪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符合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等有关的决策部署，有利于提高乡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户收入，筑牢乡村振兴基础。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文件要求下达我镇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乡村规划改厕、新建三格化粪池、老茅坑加盖封闭。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乡村规划改厕、新建三格化粪池、老茅坑加盖封闭。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

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 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卫生厕所普及率大幅提升，基础设施根本改善，健康状况显著改善，疾病传播风险降低，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村容村貌焕然一新。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卫生厕所普及率大幅提升，基础设施根本改善，健康状况显著改善，疾病传播风险降低，卫生厕所切断了粪便污染水源和土壤的途径，从源头上有效预防了霍乱、痢疾、伤寒、甲肝等肠道传染病的传播，改变了以往露天旱厕臭气熏天、蚊蝇滋生的状况，从源头上减少了农村生活污染。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0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5

东溪镇五童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东溪镇五童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起止年度为2024年度，申报预算金额为5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主要用于脱贫户、检测户的种养殖业的发展、改造提升等，实行先建后补，奖补到户。提高农户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加农户收入，助力推进乡村振兴，业主单位为东溪镇人民政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符合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等有关的决策部署，有利于提高乡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户收入，筑牢乡村振兴基础。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文件要求下达我镇五童村2024年度庭院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脱贫户、检测户的种养殖业的发展、改造提升等，实行先建后补，奖补到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脱贫户、检测户的种养殖业的发展、改造提升等，实行先建

后补，奖补到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及事后监督情况。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评估资金使用效益及政策执行效果。分析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评估现有政策执行中的不足之处，提供改善绩效的对策建议。通过自评，更好地使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调整在资金使用上的不足，完善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1.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使用、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程序审批，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

2. 评价重点：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合理合法。

（三）评价选点。

该项目绩效自评一是对照绩效申报查看是否完成预定目标，二是查看资金支付资料及流程。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作出客观评价。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镇纪委、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抽调人员组成。项目办和农业服务中心负责现场勘察和座谈调研，纪委和财政所负责核实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按规定程序履行了审批，及时进行登记入库，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

3.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结果。

农户收入有实实在在的提高，村庄环境有看得见的美化，农民精神面貌有焕然一新的改变，并且形成了可以自我造血、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项目的实施符合县委县政府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

2. 民生保障。

人居环境整体提升，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

3. 基础设施。

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施工，根据施工合同拨付了工程启动资金和进度款。项目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结算。

4. 行政运转。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拨付和使用，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将农户房前屋后的闲置土地、劳动力和零散时间有效盘活，将原本的非生产性资产转化为生产资料，为农户，特别是留守老人、妇女等弱势劳动力，创造了直接的、门槛较低的收入来源，

项目的成功让农民看到了靠自己努力改变生活的希望，从“要我干”变为“我要干”，激发了乡村振兴最宝贵的内生动力。

四、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综合得分95分，达到了预期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